



植物檢疫 專案申請流程指引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植物檢疫組115.10



▲點按圖片
可返回首頁

植物檢疫專案輸入申請指引



判斷是否需要申請專案

什麼東西需要申請專案、誰可以申請

否

依一般程序輸入

請參閱「[輸入植物檢疫一般規定及流程](#)」

是



開通智慧植物檢疫專家 系統帳號

下一步



填寫專案申請資料



提醒

- 簡報中具底線之文字皆可點選，並跳轉至對應頁面或相關網站。
-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判斷是否需要 申請專案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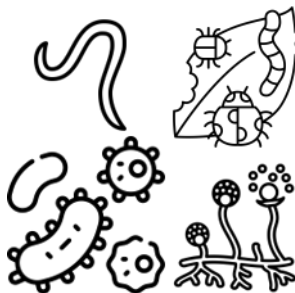
可能須申請專案之品項

植物或植物產品



微生物及昆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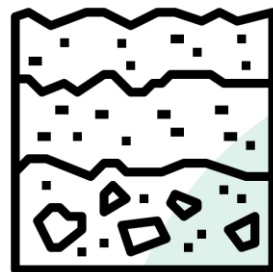
(含授粉昆蟲及生物防治體)



真菌、病毒、細菌、
線蟲及昆蟲等。

土壤

(或附著土壤之物品)



點選圖片跳轉到相應的頁面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相關法規及規定請點標題

已核准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4



請至「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查詢，
如查詢結果畫面如下

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

查詢日期：2026-01-28

國家地區	日本(JP)	植物部位	地上部
植物學名	Abies procera	其他學名	Abies nobilis
中文名稱	高冷杉	英文名稱	Noble fir

說明

- 一、不得附帶土壤。
- 二、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註明植物完整學名（包含屬名及種名）、產地及數量。
- 三、旅客(含托運行李)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入境時，應向海關或本署申請檢疫，且鮮果實不得輸入，相關規定請參閱旅客專區，如以郵寄輸入，應於交寄前申請郵寄輸入許可，相關規定請參閱郵寄輸入植物檢疫規定。
- 四、輸入時如使用木質包裝材料承載、包裝、鋪墊、支撐或固定貨品，該木質包裝材料須依「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辦理。
- 五、運輸途中，如須經由香港、澳門、新加坡或其他該植物之特定疫病蟲害發生國家地區卸貨轉運者，應依「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辦理。
- 六、生產國家或地區與輸出不同時，應請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轄區分署確認輸入檢疫條件。
- 七、輸出國疫情或檢疫條件改變時無效。
- 八、「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查詢結果係提供民眾參考，系統資料可能因輸出國疫情改變或檢疫條件修正而變動，要輸入時仍應以農業部公告之「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為準。
- 九、本案所詢母須另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辦輸入許可證，如屬其它簽審單位管制輸入者，應先洽相關簽審單位同意後再行輸入。

屬已核准輸入之
植物或植物產品，
無需申請專案，
請依一般程序輸入。

或，下一頁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相關法規及規定請點標題

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請至「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查詢，
如查詢結果畫面如下

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

查詢日期：2026-01-27

您查詢自泰國(TH)輸入學名(Anthurium spp.)地下部時，**禁止輸入品項，詳細禁止原因如下：**

項次	國家或區域	禁止原因	備註
1	泰國(TH)	穿孔綠蟲(Radopholus similis(Cobb) Thorne; R. citrophilus Huettel, Dickson & Kaplan)	

↓ 友善列印 X 關閉

屬**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限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等身分別，如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使用，得申請**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專案**輸入。

轉跳至開通系統帳號

或，下一頁





相關法規及規定請點標題

非屬禁止輸入，但尚未完成首次輸入風險評估 植物或植物產品



請至「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查詢，
如查詢結果畫面如下

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

查詢日期：2026-01-27

國家或地區	中國大陸(CN)
植物部位	地下部
植物名稱	Anthurium
說明	1.請您再次確認植物之學名、原產國家與部位是否正確。 2.如您擬輸入之植物產品為未帶地下部與果實之蔬菜或食用菌之子實體，請直接洽防檢署各分署詢問檢疫條件 3.如您已確認植物學名、原產國家與部位無誤，則該植物未有核准輸入紀錄，除禁止輸入者外，應向防檢署提出首次輸入風險評估申請，詳細申請流程與方式，請至「首次輸入風險評估專區」。

轉跳至土壤或附著土壤之物品

轉跳至植物有害生物

轉跳至開通系統帳號

屬未完成首次輸入風險評估
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1. 申請首次輸入風險評估，
或
2. 限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等身分別，如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使用，得申請未完成首次輸入風險評估專案輸入。



相關法規及規定請點標題

微生物及昆蟲



7

請至「無危害植物紀錄之微生物清單」查詢

於表列者，非屬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無需申請專案**；

未列者請洽植物檢疫組(dpq@aphia.gov.tw)，提供擬輸入生物之學名及相關資料
(前開網頁連結第四點之內容)，供進一步確認。

倘其管理或審認依據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者，請另洽該權責單位辦理。
(如：人體健康應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應洽環境部……等)

轉跳至土壤或附著土壤之物品

轉跳至植物或植物產品

轉跳至開通系統帳號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相關法規及規定請點標題

土壤或附著土壤之物品



8

土壤或附著土壤之物品均禁止輸入

僅限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申請專案輸入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用者。

另栽培介質（如泥炭苔、泥煤及水苔……等）可依「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轉跳至植物或植物產品

轉跳至植物有害生物

轉跳至開通系統帳號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開通智慧植物檢疫 專家系統帳號

如已開通系統帳號，轉跳至[如何填寫專案資料](#)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帳號開通流程說明

申請人

於智慧植物專家系統
填寫**帳號申請資料**。

植物檢疫組

確認申請內容後開通系統權
限，並函復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

單位發函+**帳號申請資料**至農
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植物
檢疫組）。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填寫申請資料 第一步

請至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點選頁面中「申請帳號」按鍵。

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
Intelligent Plant Quarantine Expert System

請輸入帳號

請輸入密碼

驗證碼

申請帳號

登入

忘記密碼?

2026/01/22
[停機公告]115年1月28日(三)15:00~23:59 進行系統部分項目功能擴增上線作業。

2020/12/04
!!!使用【植物檢疫專案輸入申請及管理系統】之申請人請注意!!!
申請植物檢疫專案於未核發輸入許可前，請勿擅自輸入檢疫物。

2021/07/28
因應【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及【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

更多 >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填寫申請資料 第二步

點選「廠商」

×

Register 申請帳號

署內

廠商

帳號申請手冊

填寫申請資料 第三步

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後，點選「下一步」。

帳號申請

基本資料

公司/組織資料

系統權限

使用者姓名

密碼*

最少8位，並要包含數字、英文
大、小寫與特殊字元

確認密碼*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0926-123456

下一步 →

取消

填寫申請資料 第四步

完成「公司 / 組織資料」填寫後，點選「下一步」。

帳號申請

基本資料 公司/組織資料 系統權限

公司/組織 請選擇

此欄位僅供木質包裝材委外處理廠商申請使用，若廠商已有申請並資料建檔完成，請選擇其廠商名稱，下方欄位資料會於系統中自動帶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 上一步 下一步 → 取消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填寫申請資料 第五步

依業務內容勾選子系統權限，並按送出。

1. 禁止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
2. 植物有害生物（微生物或昆蟲）
3. 土壤或附著土壤之物品

帳號申請

基本資料 公司/組織資料 系統權限

木質包裝材委外處理廠商及案件管理

☐ 木質包裝材委外處理廠商及案件管理

證書號碼

基隆分署

請列印帳號申請資料，連同申請函寄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所屬轄區分署。

植物檢疫專案輸入申請及管理系統

☐ 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

☐ 應施隔離植物檢疫物輸入

☐ 未完成首次輸入風險評估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

☐ 實驗研究用果蠅輸入

請列印帳號申請資料，連同申請函寄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植物檢疫組（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11樓）。

輸日鮮果實檢疫作業線上管理系統

☐ 輸日鮮果實檢疫作業線上管理系統

請列印帳號申請資料，連同申請函寄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植物檢疫組（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11樓）。

← 上一步 送出 取消

未完成首次輸入風險評估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填寫申請資料 第六步



申請送出

您的帳號申請已送出，之後將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

[下載申請書](#)

[回登入頁](#)

下載申請書



帳號申請

基本資料

帳號 00000000001

使用者姓名 王小明

密碼 *****

電子郵件 000000@mail.xxx.edu.tw

聯絡電話 0500000000

公司/組織資料

統一編號 00000000

公司名稱 *****公司 / 大學

公司地址 202基隆市中正區*****

公司電話 02-*****-***

系統權限

本頁包裝材料委外處理廠商及案件管理

☐ 本頁包裝材料委外處理廠商及案件管理

證書號碼 N/A

轄區分署 N/A

植物檢疫專案輸入申請及管理系統

☒ 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

☐ 應施隔離植物檢疫物輸入

☒ 未完成首次輸入風險評估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

☐ 實驗研究用果蠅輸入

請確實保存帳號申請資料，以利後續申請。



書寫公文 第七步

發文單位限公司或學校（**具統一編號之單位名稱**）。

「附件」即為線上填寫完成之帳號申請資料。

請明確敘明**輸入目的、擬輸入物品**（如屬植物或植物產品，請詳列植物學名及部位）及**物品輸出國/生產國**。

受文者（正本）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XXXX大學 函

地址：320314桃園市中壢區○○○
聯絡人：王○○
聯絡電話：03-*****
電子信箱：*****@*****.com.tw

受文者：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申請貴署「植物檢疫專案輸入申請及管理系統」帳號申請1份，請查照並惠予辦理。

說明：

- 一、本校○○○老師為研究計畫「○○○○○○」，擬於○○（國家）輸入○○○○○○（土壤/植物/有害生物），以進○○○○○○之研究與試驗。由○○○提供○○○樣品運送至臺灣，並於本校○○○實驗室進行研究分析。
- 二、帳號資訊及承辦人員如下：
 - （一）機關（學校）名稱：○○○○。
 - （二）系所單位：○○○○。
 - （三）聯絡人：○○○○。
 - （四）電話：03-****-****。
 - （五）電子郵件信箱：*****@*****.com.tw。

正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副本：本校○○○○學系

發函 第八步

檔 號：
保存年限：

XXXX大學 函

地址：320314桃園市中壢區○○○
聯絡人：王○○
聯絡電話：03-*****
電子郵件：*****@*****.com.tw

受文者：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申請貴署「植物檢疫專案輸入申請及管理系統」帳號申請1份，請查照並惠予辦理。

說明：

- 一、本校○○○老師為研究計畫「○○○○○」，擬於○○(國家)輸入○○○○○(土壤/植物/有害生物)，以進○○○○○之研究與試驗。由○○○提供○○○樣品運送至臺灣，並於本校○○○實驗室進行研究分析。
- 二、帳號資訊及承辦人員如下：
 - (一)機關(學校)名稱：○○○○。
 - (二)系所單位：○○○○。
 - (三)聯絡人：○○○○。
 - (四)電話：03-*****。
 - (五)電子郵件信箱：*****@*****.com.tw。

正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副本：本校○○○○學系

帳號申請

基本資料

帳號 00000000001
使用者姓名 王小明
密碼 *****
電子郵件 000000@mail.***.edu.tw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公司/機關資料

統一編號 00000000
公司名稱 年 年 年 公 司 / 大 學
公司地址 202基隆市中正區*****
公司電話 02-*****-***

系統權限

本頁包裝材料套外處理廠商及案件管理
☐ 本頁包裝材料套外處理廠商及案件管理
證書號碼 N/A
權區分署 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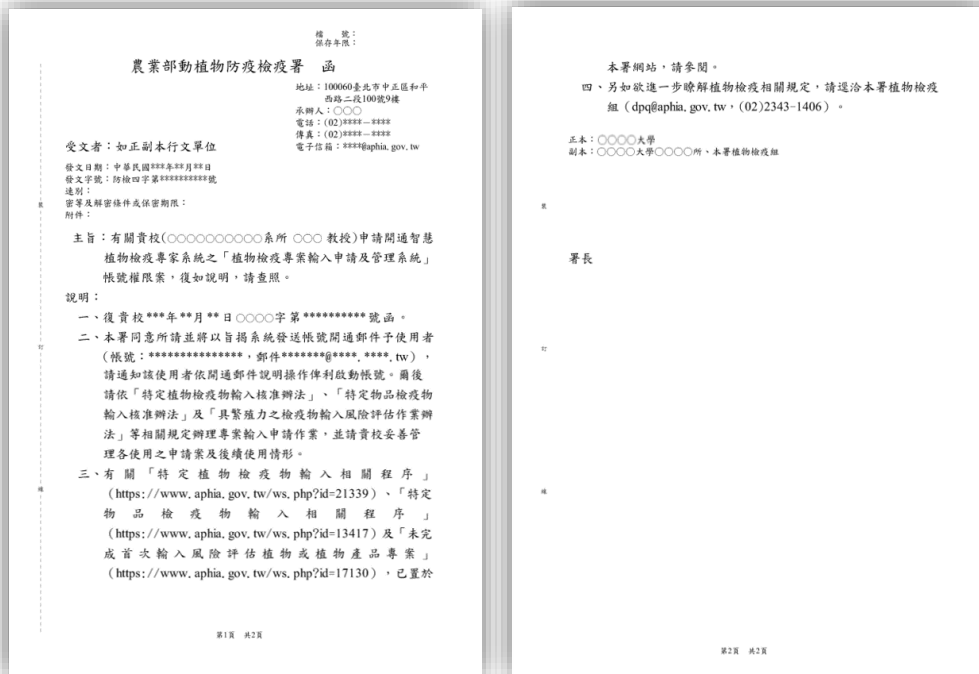
植物檢疫專案輸入申請及管理系統
☒ 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產品輸入
☐ 危險隔離植物檢疫物輸入
☒ 未完成首次輸入風險評估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
☐ 實驗研究用果蠅輸入

公文函+帳號申請資料一併寄送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植物檢疫組
(電子發文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收到本署系統帳號開通通知信及函文後，即可至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登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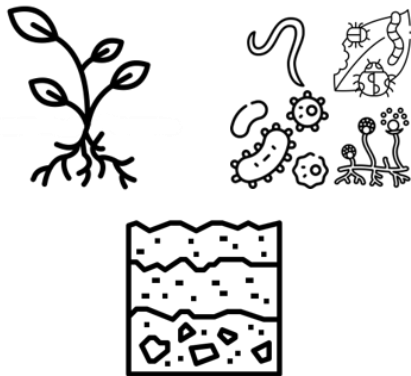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填寫專案申請資料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申請專案之品項



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

如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土壤、
微生物或昆蟲

SI

點選圖片跳轉到相應的頁面



未完成首次輸入風險評估植物或植物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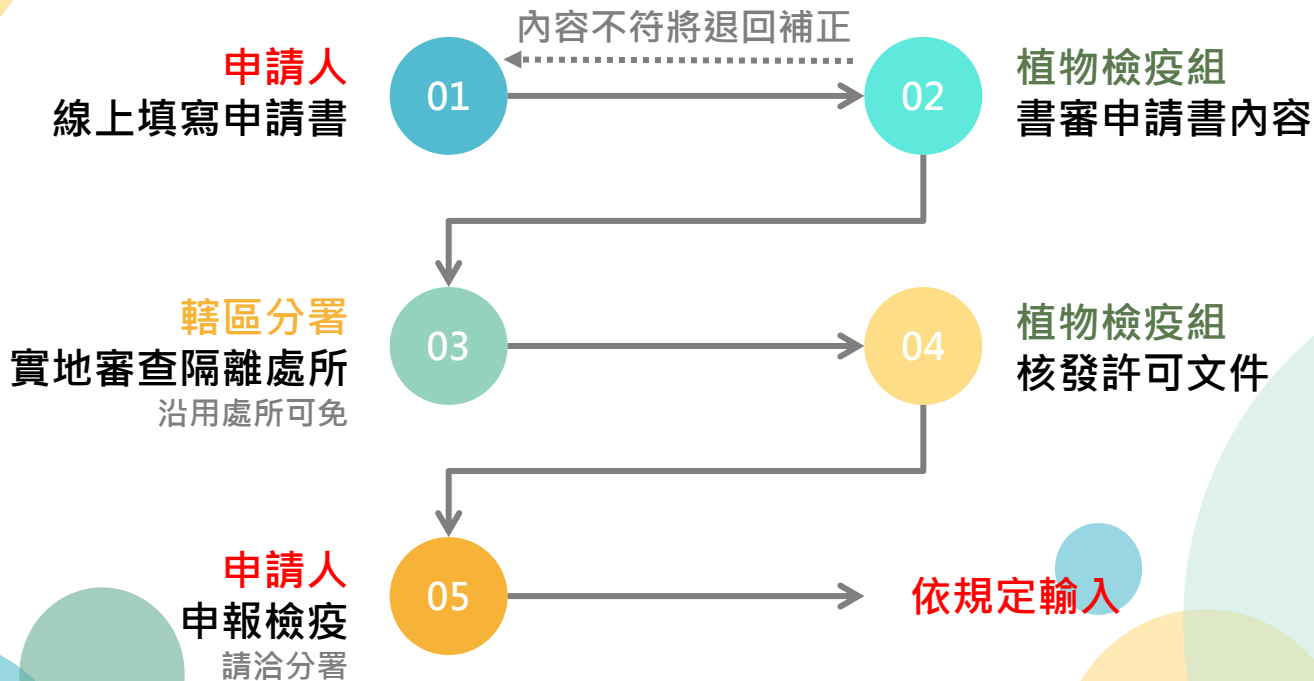
FI

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SI）

專案資料填寫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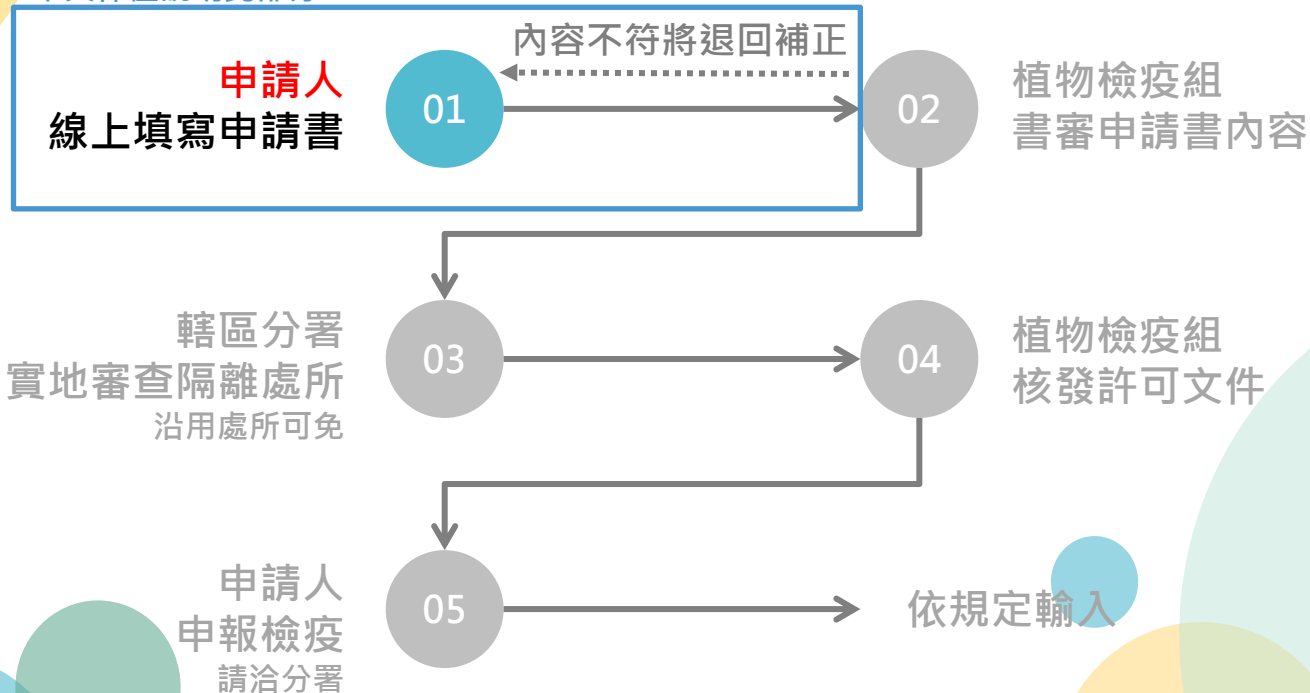
專案流程說明



視案件性質及填寫之資料完備程度，整體流程約需1-2個月。

專案線上申請流程說明

本文件僅說明此部分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線上填寫申請書

登入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後，於左側欄位中點選「P101新增申請案」，再於頁面上方點選「特定物品輸入申請」。

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 專案輸入系統

特定物品輸入申請 查詢條件 特定物品輸入申請

送出日期 輸入人 所屬轄區分署 案件編號 輸入目的 輸入物品類型 案件狀態

P101 新增申請案

P102 案件受理
P103 隔離處所審查
P104 核發許可證/函
P105 使用紀錄登錄
P106 檢疫紀錄表登錄
P107 隔離檢疫通知單登錄

查詢 清除

線上填寫申請書

非必填，初次申請此步驟可跳過。

提醒，如直接帶入舊案編號，請檢視申請內容(日期、物品、輸出國及寄送方式.....等)是否與本次申請內容相符。

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許可申請書 暫存 送出申請 返回 [首頁](#) / [專案輸入系統](#) / [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許可申請書](#)

* 舊案件編號或分讓同意案件編號 帶入

全部收合 全部展開 (請用滑鼠點②後，依該說明填寫申請)

輸入人 ⊖

* 輸入人	 請輸入所屬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如公司名稱)		
* 輸入人地址	-- 請選擇縣市 -- ▼	-- 請選擇鄉鎮市... ▼	
* 輸入人電子郵件			



線上填寫申請書-目錄

1 輸入人

2 聯絡人

3 輸入物品基本資料

4 隔離處所

隔離處所基本資料

隔離處所配置圖

隔離處所-檢查項目

5 預定輸入資料

6 寄件人基本資料

7 其他應檢附文件

8 補充說明-送出申請

暫存

補正

跳轉至未完成首輪 (FI) 專案資料填寫

輸入人

輸入人請填寫公司/學校名稱（具統編之單位名稱）。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輸入人" (Input Person). It contains three main input sections:

- * 輸入人**: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請輸入所屬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如公司名稱)".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text above to this field.
- * 輸入人地址**: Two dropdown menus for selecting county/city and township, followed by a text input fiel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text below to this section.
- * 輸入人電子郵件**: A text input field for email.

輸入人地址，請填寫可確實收取紙本許可文件之輸入人地址。

聯絡人一、二

聯絡人一建議填寫隔離處所（實驗室）之擁有者或計畫主持人。

聯絡人二非必填，惟建議填寫可聯絡之相關人員，以利後續聯繫。

聯絡人一

* 聯絡人			* 職稱/稱謂	
* 聯絡人地址	-- 請選擇縣市 --	-- 請選擇鄉鎮市區 --		
* 聯絡人電話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60字		* 聯絡人傳真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40字
* 聯絡人電子郵件				

聯絡人二

聯絡人二			職稱/稱謂	
聯絡人二地址	-- 請選擇縣市 --	-- 請選擇鄉鎮市區 --		
聯絡人二電話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60字		聯絡人二傳真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40字
聯絡人二電子郵件				



輸入物品基本資料

輸入物品基本資料 0 筆

+ 新增

刪除

項次	中文名稱及部位	學名	英文	數量	單位	生產地點(國別)
----	---------	----	----	----	----	----------

點選「新增」，即可產生可填寫之欄位。



輸入物品基本資料 1 筆

+ 新增

刪除

項次	中文名稱及部位	學名	英文	數量	單位	生產地點(國別)
----	---------	----	----	----	----	----------

☐	1					-- 請選擇 --
--------------------------	---	--	--	--	--	-----------

提醒，**學名**請填寫完整（屬名+種名）。

如是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請補充輸入部位（根、莖、種子及全株.....等）。

隔離處所

應**逐一列出**所有使用地點（含使用、保存及銷燬之地點；如不同實驗室、獨立空間或隔間等，**應分項列出**）。

ex.項次1 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 **R001實驗室**

項次2 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 **R002實驗室**

逐一「新增」

隔離處所 0 筆

帶入 + 新增 刪除

項次	隔離處所地址	管理人
----	--------	-----

點選「新增」，即可產生可填寫之欄位。



隔離處所-隔離處所基本資料

請填寫完整**地址/地號**。

(ex.臺北市中正區 ○ ○ ○ 路 ○ ○ 號 ○ ○ ○ 大樓 ○ 樓 ○ ○ ○ (須登打**實驗室編號**))

隔離處所資料

隔離處所基本資料

地址/地號

-- 請選擇縣市 --
-- 請選擇鄉鎮市區 --
請填寫地址/地號
請填寫實際之使用地點(應包含地址、樓層及實驗室名稱或編號)

管理人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60字

電子郵件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40字

聯絡電話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60字

傳真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40字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SI

隔離處所-隔離處所配置圖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檢查項目" (Check Items). It has two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申請人說明" (Applicant's Explanation). In the "項目" column, there is a label "隔離處所配置圖 (請提供隔離處所室內平面圖及所在樓層平面圖)". In the "申請人說明" column, there is a large text area with a red box around a button labeled "選擇檔案" (Select File). Below the text area, there is a note: "※檔案支援的格式為 .pdf, .jpg, .jpeg, .png, .gif, .tif, .tiff, 容量不可超過4MB。"

項目	申請人說明
隔離處所配置圖 (請提供隔離處所室內平面圖及所在樓層平面圖)	選擇檔案 ※檔案支援的格式為 .pdf, .jpg, .jpeg, .png, .gif, .tif, .tiff, 容量不可超過4MB。

請上傳

1. 隔離處所 (實驗室) 平面圖。
2. 隔離處所 (實驗室) 所在樓層平面圖。
3. 請提供區域 (ex.校園) 平面圖，並框選隔離處所所在大樓位置。(如有再請提供)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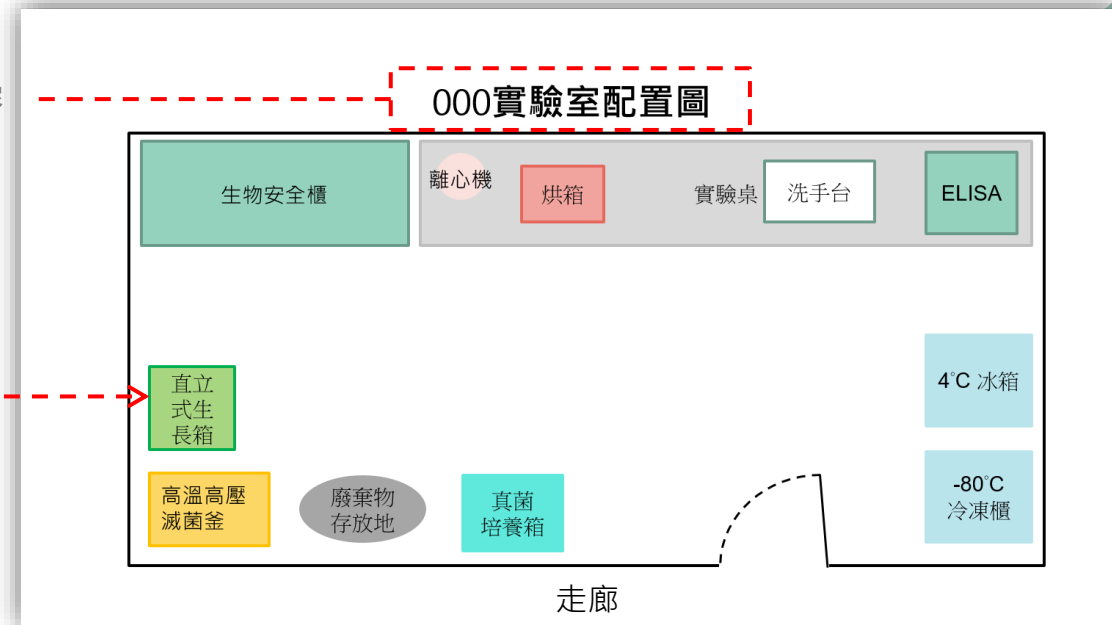
隔離處所平面圖

隔離處所（實驗室）平面圖審查重點

配置/平面圖應有命名

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

本案所有相關**儀器設備**皆須於配置圖中標明
名稱均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





隔離處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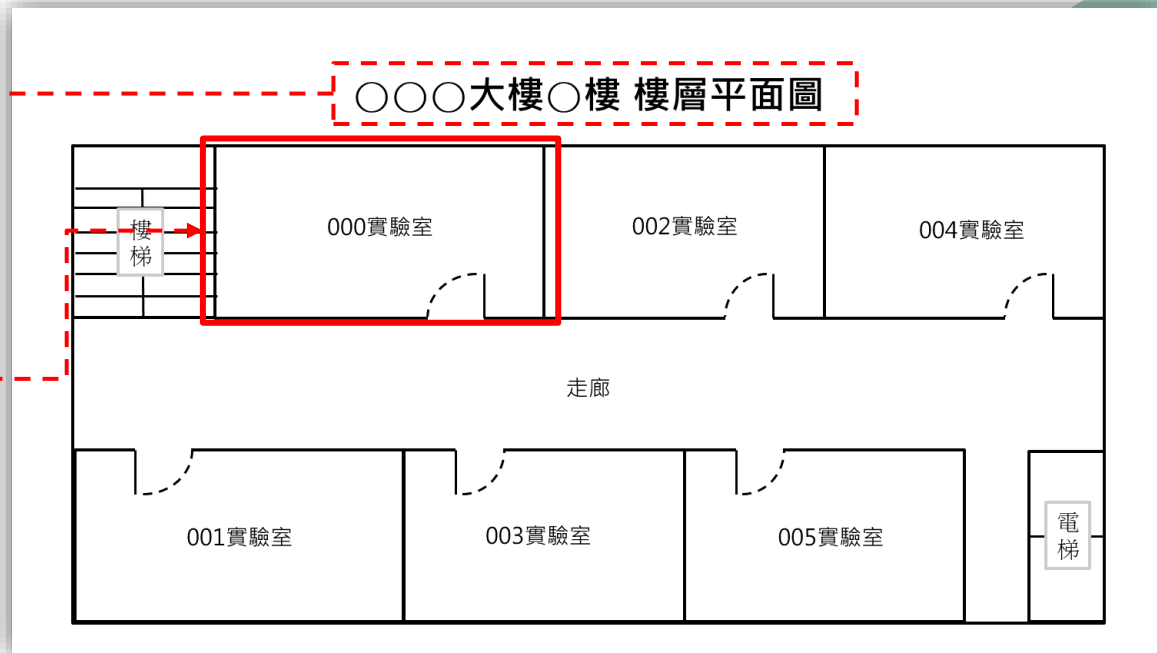
樓層平面圖審查重點

配置/平面圖應有命名

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

請於圖中**框選**所使用之隔離處所（實驗室）

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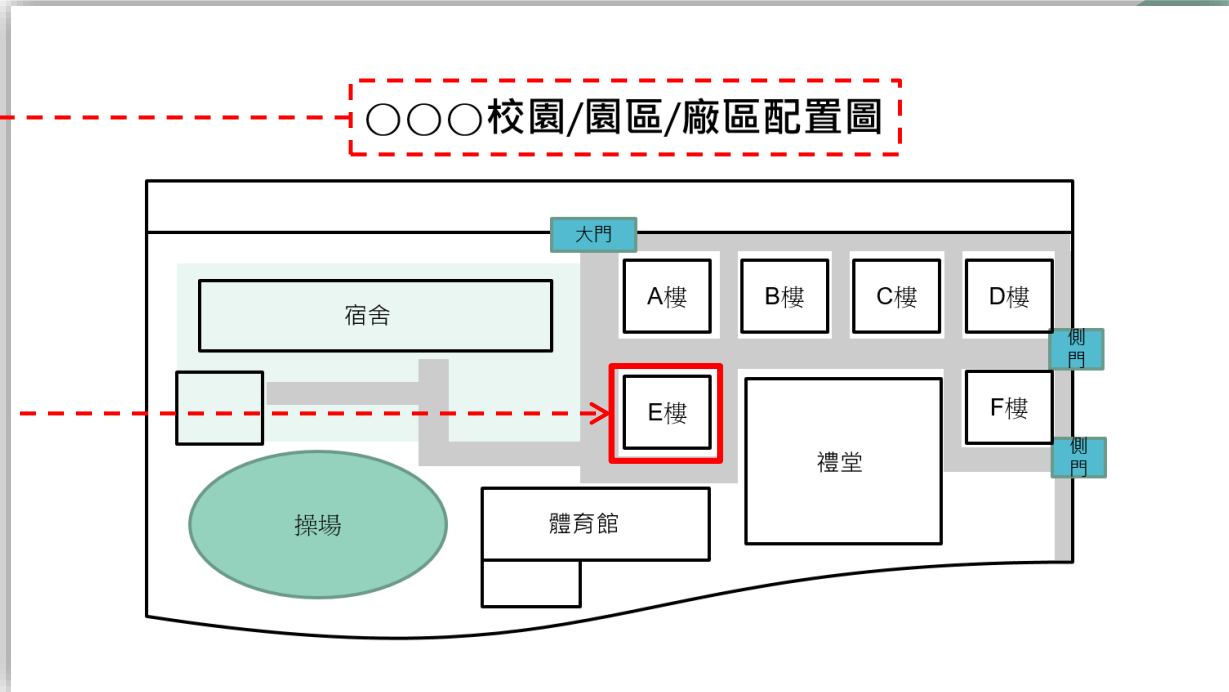
隔離處所平面圖

區域平面圖審查重點

配置/平面圖應有命名

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

請於圖中**框選**隔離處所
(實驗室) 所在大樓位置
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
相同。





隔離處所-檢查項目

請依隔離處所實際情況填寫，範例如下。

審查要點請參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

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	☒ 高溫高壓滅菌設備 ☐ 高溫灰化爐 ☐ 其他
回收設備	(介質、水如何回收) 經高溫高壓銷燬後，交由合作廠商回收。
獨立空間且有門禁管制	(可上鎖、電子式感應) 獨立空間，具電子鎖。
具有雙重門	(氣密門、紗門、單開式、滑軌式) 單開式雙重門

隔離處所-檢查項目

請依隔離處所實際情況填寫，範例如下。

審查要點請參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

進入處設置人員手部及鞋底消毒設施	☒ 是 ☐ 否	
隔離處所使用材質	☒ 水泥 ☐ 玻璃 ☐ 紗網 ☐ 其他	
隔離處所地面情形	☒ 水泥 ☐ 玻璃 ☐ 其他	
隔離處所地面雜草情形	☐ 有 ☒ 無	
隔離處所地面透水情形	☐ 是，植床離地30公分以上 ☒ 否	不透水

隔離處所-檢查項目

請依隔離處所實際情況填寫，範例如下。

審查要點請參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

出入口縫隙有加裝防止逸散設備	(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出入口縫隙皆加裝防蟲網，縫隙加裝塑膠片。
窗戶或其他開口有防止逸散設備	(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出入口縫隙皆加裝防蟲網，縫隙加裝塑膠片。
HEPA濾網無菌操作檯	☒ 有 ☐ 無,補充說明
培育容器種類或材質	(塑膠、玻璃培養皿、壓克力箱等) 以玻璃培養皿進行真菌培養

隔離處所-檢查項目

請依隔離處所實際情況填寫，範例如下。

審查要點請參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

生長箱及設置地點	(種類、可否加鎖) 真菌生長箱及-80°C冷凍櫃位於000室，皆可上鎖。	倘隔離處所非獨立且無法上鎖，則其存放設備應具上鎖功能。
誘引或誘捕特定管制物品之設備	(黃色黏紙、紫外燈、性費洛蒙誘引器、位置、檢查頻率) 無	
隔離處所得否進行消毒或藥劑燻蒸	可	如隔離處所內具其他動植物者，須採取可有效將其與檢疫物隔離之設備或方法。
與其他非試驗用動植物隔離設備、設施、方法	檢疫物均以玻璃培養皿盛裝並封以石蠟膜，存放於可上鎖之真菌生長箱及-80°C 冷凍櫃；相關實驗操作均於具 HEPA 濾網之無菌操作櫃內進行。	

預定輸入資料

請簡述輸入後使用方式，提醒所述內容**須與使用計畫相符**。

預計使用期限，除依法寄存外，使用期限**最高5年**。如屆滿後仍有使用需求，可於使用期限屆滿前**1個月**申請展延。

🏠 預定輸入資料

* 輸入目的	實驗	* 預計使用期限	
* 預計輸入日期		* 是否分批輸入	☒ 是 ☐ 否
* 輸入後使用方式			
* 運抵港埠	☒ 輸入人或代理人手提輸入 貨運(含快遞) 郵寄		
	臺北松山國際機場		
* 使用後處置方式			

請簡述檢疫物**使用後之處置方式**
(ex. 高溫高壓銷燬、再輸出)



寄件人基本資料

如以**手提**方式輸入，
請填寫**實際攜帶輸入人員**之資料。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站時，
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委託代理人辦理者，
應檢附經委任人及受任人雙方簽認之委任書。

如以**貨運或郵寄**方式輸入，
請填寫**輸出方**資料，並於地址
欄位最後**載明國家名稱**。

寄件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電話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60字

* 傳真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40字

電子郵件

地址

-- 請選擇縣市 --
-- 請選擇鄉鎮市區 --



其他應檢附文件

****範例文件****

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
請點按「PDF」

查看填寫注意事項請點按

填寫請按

(範例：PDF)



其他應檢附文件

1. 有關實驗、研究或教學計畫。(範例：PDF) ? ✓
2. 輸入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名稱、數量、來源、基本資料及疫情資料。(範例：PDF) ✓
3. 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範例：PDF) ? ✓
4. 包裝方式及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範例：PDF) ? ✓

其他應檢附文件

有關實驗、研究或教學計畫。

特定專案-其他應檢附文件 1-使用計畫-範例

【本範例僅供參考使用，請依您實際狀況填寫】

使用計畫 (請提供 300~1500 字之中文說明，另須注意內容應與申請書相符。)

- 一、計畫說明 (請就擬輸入物品或其所生產、繁殖或分離之其他衍生物與計畫之相關性及使用目的、產品用途做摘要說明。)

本計畫依據 000 方法測試。擬將自輸出國輸入(生產國產)之物品進行 000 測定，以達到 000 之研究目的。

- 二、使用方式(請就擬輸入物品、使用之材料及操作設備等說明相關步驟或操作辦法。)

1. 使用材料與操作設備

(1) 材料：氫氧化鈉(00 廠牌，0000-1kg-R 或同級品)、...

(2) 操作器具及設備儀器：離心機(型號 AB-1234)、...

(3) ...

2. 操作方法

(1) 培養方法

1-1、...

1-2、...

(2) 儀器分析...

範例文件

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

審查重點提醒：

請說明**輸入目的、如何使用、用多久、用完怎麼處理；**
如會產生**衍生物**，需一併說明。

三、使用後之處理方式

使用至使用期限結束，如使用完畢後還有剩餘之擬輸入物品與其衍生物及廢棄物，包含樣品殘體、水等相關使用或接觸之容器、工具、包裝材料、栽培介質、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他物品，均以高壓高溫滅菌處理後暫隔離保存於隔離處所(101 室)，於擬執行期限前會同檢疫人員勘驗後丟棄。

四、預計使用期間或期限(系統會自動帶入申請書之預計使用期限。)

預計使用期限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五、其他補充說明

****提醒：所有隔離處所（實驗室）及設備名稱，均應與平面配置圖標示名稱一致。**



其他應檢附文件

輸入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名稱、數量、來源、基本資料及疫情資料。

特定專案-其他應檢附文件2-輸入之產品名稱、數量、來源、基本資料及疫情資料-範例

【本範例僅供參考使用，請依您實際狀況填寫】

輸入物品基本資料(須注意內容應與申請書相符。)

一、 物品名稱、數量及單位(系統會自動帶入申請書之輸入物品基本資料。)

項次	中文名稱及部位	學名	英文	數量	單位	生產地點(國別)	類型
1	000	00	00	0	盒	DK 丹麥	00
2	000	00	00	0	盒	DK 丹麥	00

二、 物品來源或製造廠商(來源請敘明輸出國及產地。)

生產國家：DK 丹麥。

輸出國家：瑞士。

製造廠商：...

****範例文件****

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

三、 物品基本介紹(請提供 150 字內之中文說明)

農桿菌屬（學名：*Agrobacterium*），又稱土壤桿菌屬，是革蘭氏陰性菌的一個屬，常通過水平基因轉移導致植物根瘤的產生，該屬以向植物導入 DNA 的能力而聞名，因此農桿菌屬也是用於改良植物的重要工具。其中模式種根瘤農桿菌（*Agrobacterium tumefaciens*）是本屬中最常研究的種系。

四、 其他補充說明(輸入物品之數量及單位補充敘述、疫情資料、危險群等級或生物安全等級等說明)

輸入數量總計：500 克/盒(含包裝)，共 2 盒，1,000 克。

生物安全等級：0 級。



其他應檢附文件

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

特定專案-其他應檢附文件3-隔離管制計畫-範例

【本範例僅供參考使用，請依您實際狀況填寫】

隔離管制計畫(建議提供 300~1500 字之中文說明，須注意內容應與申請書相符。)

一、 管制地點(系統會自動帶入申請書之隔離處所。)

輸入後使用地點 1：台○市○○路○段○號1樓(101室)

輸入後使用地點 2：台○市○○路○段○號2樓(202室)

輸入後使用地點 3：台○市○○路○段○號3樓(303室)

二、 相關保存、操作設備或儀器

保存設備：-80℃冷凍櫃(101室) **-20℃冰箱(101室)** ...

操作設備：28℃培養箱(202室)、直立生長箱(202室)、離心機(AB-1234)(303室)、無菌操作台(303室)...

銷燬設備：高壓高溫滅菌鍋(303室)

****範例文件****

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

審查重點提醒：
**請說明各項使用設備之
放置地點**

****提醒：所有隔離處所（實驗室）及設備
名稱，均應與平面配置圖標示名稱一致。**

SI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其他應檢附文件

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

三、保存、操作及使用後處理之管制方法(包含輸入物品之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及使用情形紀錄說明。)

1. 引進之 **OOO** 均於管制範圍(101 室、202 室及 303 室) (設施配置詳見隔離處所平面配置圖) 內保存及操作，未經防檢署同意，不會移至他處或分讓，亦不會於田間進行接種試驗。管制範圍皆為獨立空間且進行門禁管制。使用期間如引進之 **OOO** 或其衍生物逸散或發現有害生物時，將採取防治措施並立即通報及承擔所需費用。

(1) 保存管制：引進 **OOO** 後集中放置於-80℃冷凍櫃(101 室)保存並上鎖...

(2) 操作管制：**OOO** 培養在具有 HEPA 濾網之無菌操作台(303 室)進行，培養皿以石臘膜密封在 28℃培養箱(202 室)中培養。...菌液於-20℃冰箱(101 室)暫存。...感染 **OO** 植物時，於直立生長箱(202 室)進行操作....

2. 管制範圍(101 室、202 室及 303 室)之出入口設有氣密雙重門並可自動關閉，備有人員(手部及鞋底)消毒措施，出入口縫隙裝設毛刷及設置鞋底黏紙、窗戶均有防蟲紗網以避免逸散。
3. **OOO** 於實驗完畢後，連同剩餘 **OOO** 及其衍生物與廢棄物，包含樣品殘體、栽培介質、培養皿、水等包裝材料及所使用和接觸之工具、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他物品，均以高溫高壓滅菌處理後暫隔離保存於 303 室，於擬執行期限前會同檢疫人員勘驗後丟棄。

4. 使用期間相關之輸入、保存、操作及銷燬等使用情形皆會詳實記載使用紀錄。

範例文件

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

審查重點提醒：

1. 請詳細說明物品存放及實驗操作的地點與方式，以利了解**相關防逸散措施**。
2. 使用完畢後應**確實銷燬**，並**詳實記錄使用情形**，如使用日期、操作人員、使用數量及銷燬數量等。

****提醒：**所有隔離處所(實驗室)及設備名稱，均應與平面配置圖標示**名稱一致**。



其他應檢附文件

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

****範例文件****

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

四、其他補充說明(如使用或保存有不同隔離處所(如不同實驗室)，應敘明移動時避免輸入物品逸散之安全管理措施)

移動方式：管制範圍(101室、202室及303室)間之移動方法，均以培養皿以石臘膜密封，再以保鮮膜包覆及鋁箔紙覆蓋，確保隔離且無逸散之風險。相關使用或接觸之容器、工具、包裝材料、栽培介質、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他物品，均以高壓高溫滅菌處理。

審查重點提醒：

如輸入物品須於**超過 1 處隔離處所**
(如不同實驗室)使用或保存，應
敘明**移動時避免輸入物品逸散**之安
全管理措施

****提醒：**所有隔離處所(實驗室)及設備
名稱，均應與平面配置圖標示**名稱一致**。

其他應檢附文件

包裝方式及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

特定專案-其他應檢附文件 4-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式-範例

【本範例僅供參考使用，請依您實際狀況填寫】

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式(建議提供至少 300 字之中文說明，須注意內容應與申請書相符。)

一、 國外之運輸路線及方式(空運或海運。手提、貨運(透過如 DHL、FedEx 等快遞公司)或郵寄(郵政系統)。)

郵寄：由國外 **OO 廠商**將包裹清楚標示**內容物名稱**後經由**輸出國郵政系統**以**空運郵寄方式**寄至臺灣。

貨運：委託 **OO 運輸**，將物品以**空運方式**從輸出國運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手提：**輸入人**將物品以**手提行李方式**從輸出國提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二、 國內之運輸路線及方式(空運或海運。手提、貨運(透過如 DHL、FedEx 等快遞公司)或郵寄(郵政系統)。)

郵寄：由國外寄至臺灣後，檢附本案核發之輸入許可證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或檢疫站申請檢疫。經檢疫人員檢疫及加封後，方可將物品運抵至**隔離處所(101 室)**存放，經防檢署**轄區分署**核對無誤後再開啟使用。

貨運：貨到臺灣時，檢附本案核發之輸入許可證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或檢疫站申請檢疫，經檢疫及加封後，透過委託之 **OO 貨運公司**以**貨車運送**至**隔離處所(101 室)**。貨品於抵達後不拆封，於會同防檢署**轄區分署**核對無誤後進行貨品拆封。

手提：抵臺時，檢附本案核發之輸入許可證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或檢疫站申請檢疫，經檢疫及加封後提領至**隔離處所(101 室)**不拆封，經防檢署**轄區分署**核對無誤後再開啟使用。

範例文件

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

審查重點提醒：

1. 請載明實際**輸入港埠**(如桃園國際機場)。
2. 貨品抵達隔離處所後**不得自行拆封**；須**會同檢疫人員核對確認無誤後**，再進行拆封。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其他應檢附文件

包裝方式及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

****範例文件****

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

三、運輸時使用之包裝及其內容物

本產品為套組式產品，採三層包裝：

1. 主包裝：試管以螺旋蓋鎖緊，可防滲漏。
2. 輔助包裝：置於含小氣泡布之PP材質塑膠盒中。
3. 硬質的外包裝：將塑膠盒放入具保冷袋之保麗龍盒，再用硬卡紙箱運送。

四、其他補充說明(如有分批輸入請另說明。)

審查重點提醒：
確保運輸過程中**包裝完整穩固**，**避免檢疫物逸散或污染。**

補充說明

生產地與出貨地不同、沿用前案隔離處所
或同批貨品有其他非檢疫物.....等，請在
此說明。

確認完成請按「送出申請」

補充說明

① 如輸出國與「採集或生長(產)點不同」請於本項補充說明，另如沿用前案之隔離處所，請註明前案案件編號。

* 補充說明

送出日期 2026/01/30

暫存 送出申請 返回

©202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版權所有

尚未完成填寫請按「暫存」，
下次編輯請至P101查詢。

尚未完成填寫請按「暫存」



下次編輯請至P101查詢。

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 專案輸入系統

自動登出 29:50

首頁 / 專案輸入系統 / 特定物品輸入申請

特定物品輸入申請 查詢條件 特定物品輸入申請

送出日期 輸入人 123 案件編號 輸入目的 --請選擇--

所屬轄區分署 --請選擇-- 輸入物品類型 --請選擇--

案件狀態 --請選擇--

查詢 清除

查詢結果，共1筆

案件編號	送出日期	聯絡人	預定輸入日期	輸入方式	案件狀態
修改	2026/01/30	123		輸入人或代理人手提輸入	暫存

第 1 / 1 頁，每頁 10 筆，共 1 筆

專案輸入系統

P000 申請案件查詢

P100 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許可

P101 新增申請案

P102 案件受理

P103 隔離處所審查

P104 核發許可證/函

P105 使用紀錄登錄

P106 檢疫紀錄表登錄

P107 隔離檢疫通知單登錄

P108 使用期限展延申請

P109 使用期限展延核准

P110 新增同意分鐘清單

P111 結案

P112 變更申請

P113 變更受理

P114 變更審查

補正

如接獲本署寄發之案件**補正通知信**，請至系統功能 **P101** 查詢案件編號，點選查詢結果後，依通知內容辦理補正。

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 專案輸入系統

自動登出 29:50

首頁 / 專案輸入系統 / 特定物品輸入申請

特定物品輸入申請 查詢條件 特定物品輸入申請

1 P101 新增申請案

2 案件編號

送出日期 輸入 輸入目的 輸入物品類型 案件狀態

3 查詢 清除

4 查詢結果，共 1 筆

案件編號	送出日期	聯絡人	預定輸入日期	輸入方式	案件狀態
SI-115-000	2026/01/30	123	2019/09/25	輸入人或代理人手提輸入	補正

第 1 / 1 頁，每頁 10 筆，共 1 筆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補正

如未能於期限（14天）內完成補正，系統將**自動結案**。

特定物品案件 [返回](#)

首頁 / 專案輸入系統 / 特定物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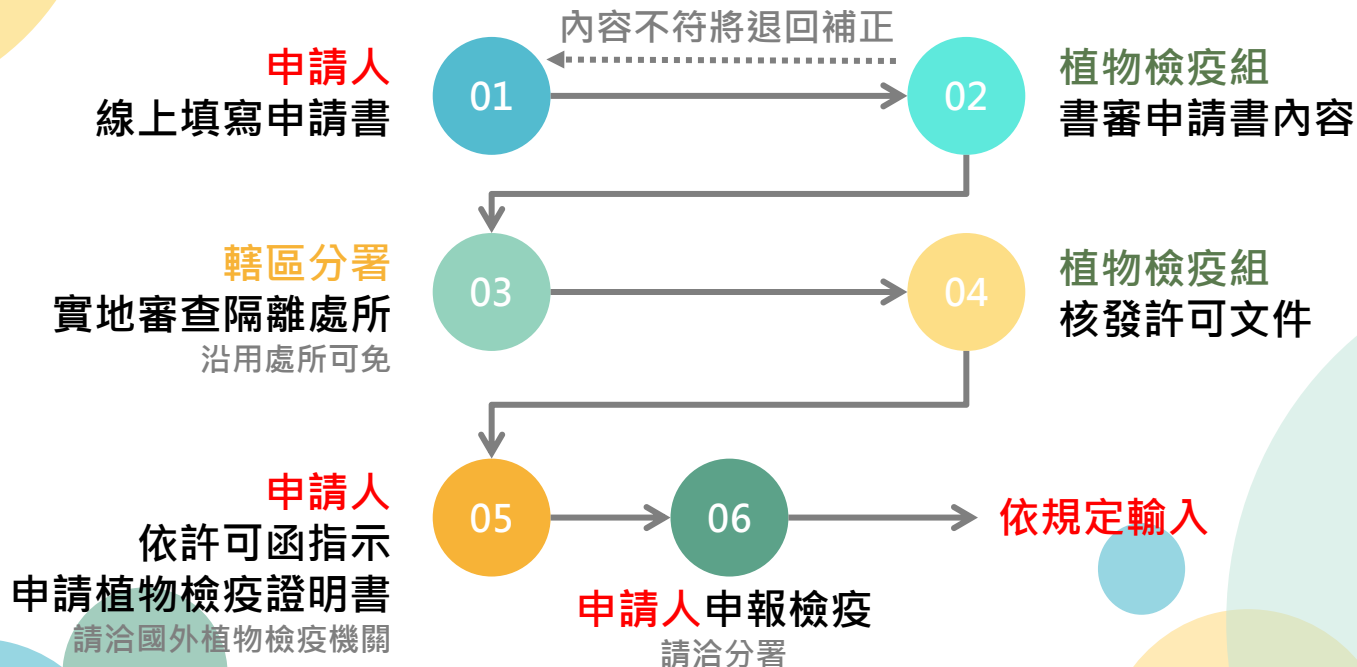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	案件狀態	補正
補正期限 2026/03/06	補正原因	

未完成首次輸入風險評估植物或 植物產品（FI）

專案資料填寫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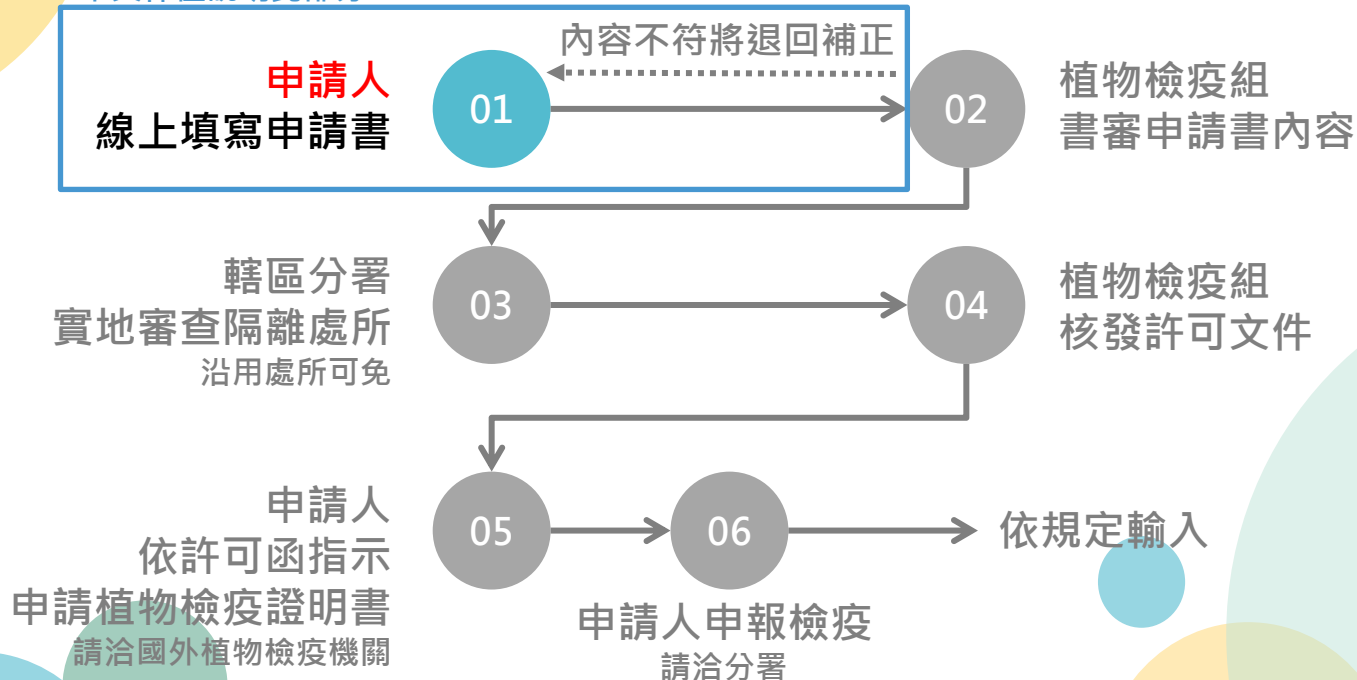
專案線上申請流程說明



視案件性質及填寫之資料完備程度，整體流程約需1-2個月。

專案線上申請流程說明

本文件僅說明此部分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線上填寫申請書

登入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後，於左側欄位中點選「P301新增申請案」，再於頁面上方點選「未完成首次輸入申請」。

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 專案輸入系統

自動登出 28:25

首頁 / 專案輸入系統 / 未完成首次輸入申請

未完成首次輸入申請 查詢條件 未完成首次輸入申請

送出日期		案件編號	
輸入人		輸入目的	-- 請選擇 --
所屬轄區分署	-- 請選擇 --	輸入物品類型	-- 請選擇 --
案件狀態	-- 請選擇 --		

查詢 清除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線上填寫申請書

舊案帶入

非必填，此步驟可跳過。

提醒，如直接帶入舊案編號，請檢視申請內容(日期、物品、輸出國及寄送方式.....等)是否與本次申請內容相符。

📄 未完成首次輸入許可申請書 🔄 暫存 ✓ 送出申請 ↶ 返回 首頁 / 專案輸入系統 / 未完成首次輸入許可申請書

* 舊案件編號

請輸入

⬆ 帶入

⊖ 全部收合 ⊕ 全部展開 (請用滑鼠點Ⓜ後，依該說明填寫申請)

🔍 輸入人 ⊖

* 輸入人	 請輸入所屬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如公司名稱)		
* 輸入人地址	-- 請選擇縣市 -- ✓	-- 請選擇鄉鎮市... ✓	
* 輸入人電子郵件			



線上填寫申請書-目錄

1 輸入人

2 聯絡人

3 輸入物品基本資料

4 隔離處所

隔離處所基本資料

隔離處所配置圖

隔離處所-檢查項目

5 預定輸入資料

6 寄件人基本資料

7 其他應檢附文件

8 補充說明-送出申請

暫存

補正

跳轉至特定 (SI) 專案資料填寫

輸入人

輸入人請填寫公司/學校名稱（具統編之單位名稱）。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輸入人" (Input Person).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text above to the first input field. The form has three main sections:

- * 輸入人**: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請輸入所屬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如公司名稱)".
- * 輸入人地址**: Two dropdown menus for "請選擇縣市" and "請選擇鄉鎮市", followed by a text input field.
- * 輸入人電子郵件**: A text input field.

聯絡人一、二

聯絡人一建議填寫隔離處所（實驗室）之擁有者或計畫主持人。

聯絡人二非必填，惟建議填寫可聯絡之相關人員，以利後續聯繫。

聯絡人一

* 聯絡人		* 職稱/稱謂	
* 聯絡人地址	-- 請選擇縣市 -- -- 請選擇鄉鎮市區 --		
* 聯絡人電話		* 聯絡人傳真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60字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40字	
* 聯絡人電子郵件			

聯絡人二

聯絡人二		職稱/稱謂	
聯絡人二地址	-- 請選擇縣市 -- -- 請選擇鄉鎮市區 --		
聯絡人二電話		聯絡人二傳真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60字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40字	
聯絡人二電子郵件			

輸入物品基本資料

輸入物品基本資料 0 筆

+ 新增

刪除



項次

中文名稱及部位

學名

英文

部位

數量

單位

生產地點(國別)

點選「新增」，即可產生可填寫之欄位。

輸入物品基本資料 1 筆

+ 新增

刪除



項次

中文名稱及部位

學名

英文

部位

數量

單位

生產地點(國別)



1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提醒，**學名**請填寫完整（屬名+種名）。

隔離處所

應**逐一列出**所有使用地點（含使用、保存及銷燬之地點；如不同實驗室、獨立空間或隔間等，**應分項列出**）。

ex.項次1 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 R001實驗室/溫室

項次2 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 R002實驗室/溫室

逐一「新增」

隔離處所 0 筆

帶入 + 新增 刪除

項次	隔離處所地址	管理人
----	--------	-----

點選「新增」，即可產生可填寫之欄位。



隔離處所-隔離處所基本資料

請填寫完整**地址/地號**。

(ex.臺北市中正區 ○ ○ ○ 路 ○ ○ 號 ○ ○ ○ ○ 大樓 ○ 樓 ○ ○ ○ (需登打**實驗室/溫室編號**))

隔離處所資料

隔離處所基本資料

地址/地號	-- 請選擇縣市 -- -- 請選擇鄉鎮市區 -- 請填寫地址/地號 請填寫實際之使用地點(應包含地址、樓層及實驗室名稱或編號)		
管理人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60字	電子郵件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40字
聯絡電話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60字	傳真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40字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隔離處所-隔離處所配置圖

項目	申請人說明
隔離處所配置圖	 選擇檔案 ※檔案支援的格式為 .pdf, .jpg, .jpeg, .png, .gif, .tif, .tiff，容量不可超過4MB。

請上傳

1. 隔離處所（實驗室/溫室）平面圖。
2. 隔離處所（實驗室/溫室）所在樓層平面圖。
3. 請提供區域（ex.校園）平面圖，並框選隔離處所所在大樓位置。（如有再請提供）



隔離處所平面圖

隔離處所（實驗室）平面圖審查重點

配置/平面圖應有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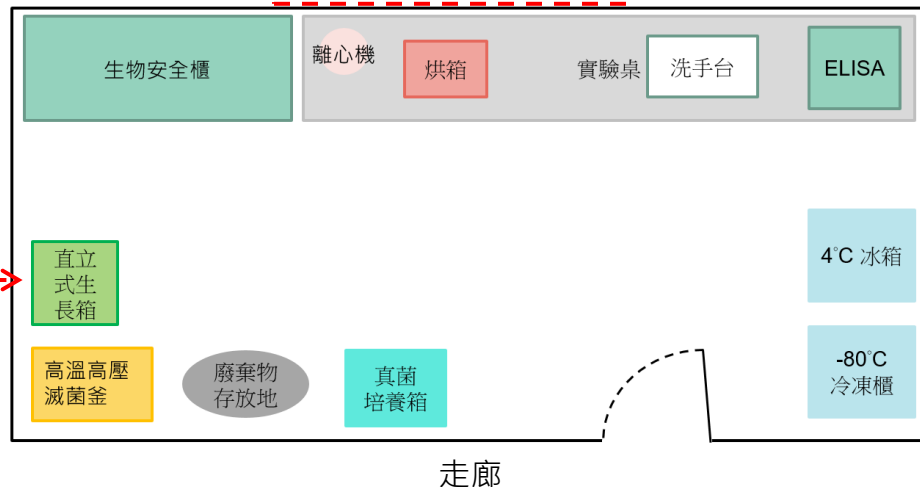
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

本案所有相關儀器設備

皆須於配置圖中標明

名稱均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

000實驗室配置圖





隔離處所平面圖

隔離處所 (溫室) 平面圖審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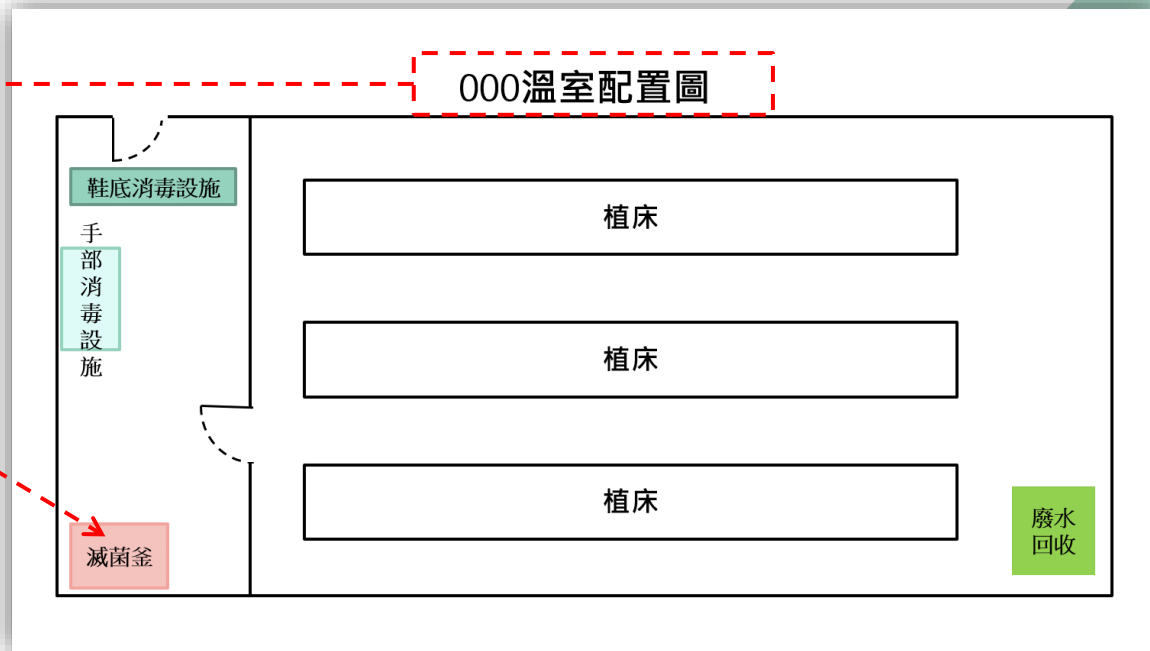
配置/平面圖應有命名

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

本案所有相關儀器設備

皆須於配置圖中標明

名稱均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





隔離處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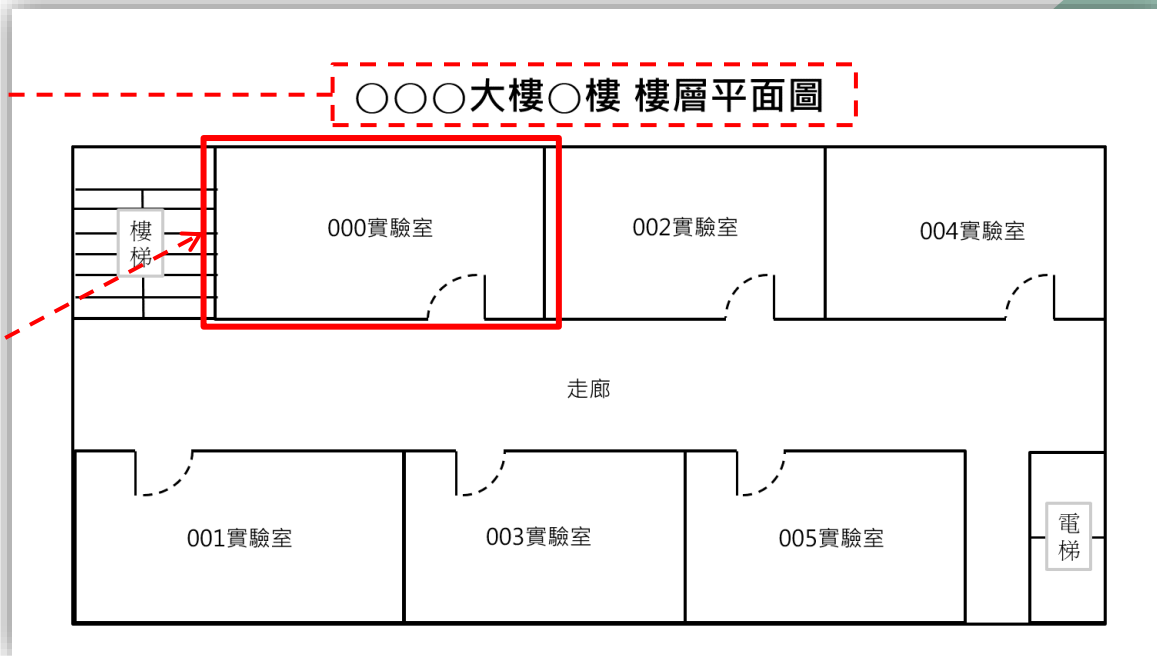
樓層平面圖審查重點

配置/平面圖應有命名

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

請於圖中**框選**所使用之隔離處所（實驗室）

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





隔離處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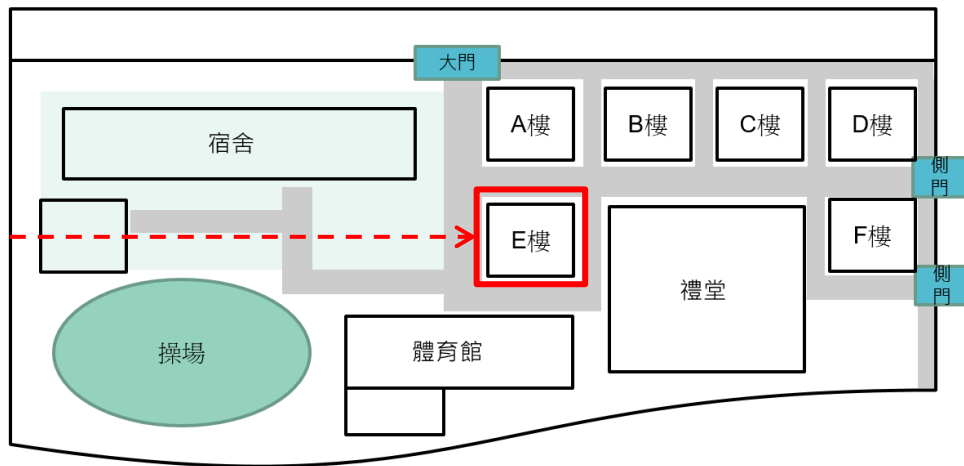
區域平面圖審查重點

配置/平面圖應有命名

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

請於圖中**框選**隔離處所
(實驗室) 所在大樓位置
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
相同。

○○○校園/園區/廠區配置圖



隔離處所-檢查項目

請依隔離處所實際情況填寫，範例如下。

審查要點請參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

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	☒ 高溫高壓滅菌設備 ☐ 高溫灰化爐 ☐ 其他
回收設備	(介質、水如何回收) 介質與水分別集中在溫室內的塑膠桶，後以高溫高壓設備銷燬。
獨立空間且有門禁管制	(可上鎖、電子式感應) 電子式感應鎖
進入處設置人員手部及鞋底消毒設施	☒ 是 ☐ 否

隔離處所-檢查項目

請依隔離處所實際情況填寫，範例如下。

審查要點請參閱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

隔離處所使用材質	☐ 水泥 ☒ 玻璃 ☐ 紗網 ☐ 其他 玻璃溫室
隔離處所地面情形	☒ 水泥 ☐ 土壤 ☐ 其他
隔離處所地面雜草情形	☒ 有 ☐ 無
隔離處所地面透水情形	☐ 是，植床離地30公分以上 ☒ 否

隔離處所-檢查項目

請依隔離處所實際情況填寫，範例如下。

審查要點請參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

出入口縫隙有加裝防止逸散設備	(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防蟲紗網及塑膠片
窗戶或其他開口有防止逸散設備	(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防蟲紗網及塑膠片
培育容器種類或材質	(塑膠、玻璃培養皿、壓克力箱等) 植株以塑膠三吋盆栽植，並置於壓克力箱內，以收集廢水，避免外流。



隔離處所-檢查項目

請依隔離處所實際情況填寫，範例如下。

審查要點請參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

生長箱及設置地點	(種類、可否加鎖) 無	倘隔離處所非獨立且無法上鎖，則其存放設備應具上鎖功能。
隔離處所得否進行消毒或藥劑燻蒸	可	
與其他非試驗用動植物隔離設備、設施、方法	溫室內無其他非試驗用動植物。	如隔離處所內具其他動植物者，須採取可有效將其與檢疫物隔離之設備或方法。

預定輸入資料

請簡述輸入後使用方式，提醒所述內容**須與使用計畫相符**。

預計使用期限，除依法寄存外，使用期限**最高5年**。如屆滿後仍有使用需求，可於使用期限屆滿前**1個月**申請展延。

🏠 預定輸入資料

* 輸入目的	實驗	* 預計使用期限	
* 預計輸入日期		* 是否分批輸入	☒ 是 ☐ 否
* 輸入後使用方式			
* 運抵港埠	☒ 輸入人或代理人手提輸入 ☐ 貨運(含快遞) ☐ 郵寄		
	臺北松山國際機場		
* 使用後處置方式			

請簡述檢疫物**使用後**之處置方式
(ex. 高溫高壓銷燬、再輸出)

寄件人基本資料

如以**手提**方式輸入，
請填寫**實際攜帶輸入人員**之資料。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站時，
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委託代理人辦理者，
應檢附經委任人及受任人雙方簽認之委任書。

如以**貨運或郵寄**方式輸入，
請填寫**輸出方**資料，並於地址
欄位最後載明**國家名稱**。

寄件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電話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60字

* 傳真

此欄位僅能輸入中、英、數、符號共40字

電子郵件

地址

-- 請選擇縣市 --
-- 請選擇鄉鎮市區 --

其他應檢附文件

範例文件

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
請點按「PDF」

查看填寫注意事項請點按

填寫請按

(範例：PDF)



其他應檢附文件

1. 使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使用目的、使用方式、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及使用期限。有使用專案首次輸入之檢疫物本體或其所生產、繁殖或分離之其他檢疫物（簡稱衍生物）者，應於計畫中敘明。(範例：PDF)



2. 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及避免專案首次輸入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如輸入物品須於超過 1 處隔離處所（如不同實驗室）使用或保存，應敘明移動時避免輸入物品逸散之安全管理措施。(範例：PDF)



3. 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法。(範例：PDF)



4. 「首次輸入植物種子（苗）申請問卷」。(空白問卷：PDF、WORD)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其他應檢附文件

有關實驗、研究或教學計畫。

特定專案-其他應檢附文件 1-使用計畫-範例

【本範例僅供參考使用，請依您實際狀況填寫】

使用計畫 (請提供 300~1500 字之中文說明，另須注意內容應與申請書相符。)

- 一、計畫說明 (請就擬輸入物品或其所生產、繁殖或分離之其他衍生物與計畫之相關性及使用目的、產品用途做摘要說明。)

本計畫依據 000 方法測試。擬將自輸出國輸入(生產國產)之物品進行 000 測定，以達到 000 之研究目的。

- 二、使用方式(請就擬輸入物品、使用之材料及操作設備等說明相關步驟或操作辦法。)

1. 使用材料與操作設備

(1) 材料：氫氧化鈉(00 廠牌，0000-1kg-R 或同級品)、...

(2) 操作器具及設備儀器：離心機(型號 AB-1234)、...

(3) ...

2. 操作方法

(1) 培養方法

1-1、...

1-2、...

(2) 儀器分析...

範例文件

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

審查重點提醒：

請說明**輸入目的、如何使用、用多久、用完怎麼處理；**
如會產生**衍生物**，需一併說明。

三、使用後之處理方式

使用至使用期限結束，如使用完畢後還有剩餘之擬輸入物品與其衍生物及廢棄物，包含樣品殘體、水等相關使用或接觸之容器、工具、包裝材料、栽培介質、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他物品，均以高壓高溫滅菌處理後暫隔離保存於隔離處所(101 室)，於擬執行期限前會同檢疫人員勘驗後丟棄。

四、預計使用期間或期限(系統會自動帶入申請書之預計使用期限。)

預計使用期限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五、其他補充說明

****提醒：所有隔離處所（實驗室）及設備名稱，均應與平面配置圖標示名稱一致。**



其他應檢附文件

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

特定專案-其他應檢附文件3-隔離管制計畫-範例

【本範例僅供參考使用，請依您實際狀況填寫】

隔離管制計畫(建議提供 300~1500 字之中文說明，須注意內容應與申請書相符。)

一、 管制地點(系統會自動帶入申請書之隔離處所。)

輸入後使用地點 1：台○市○○路○段○號1樓(101室)

輸入後使用地點 2：台○市○○路○段○號2樓(202室)

輸入後使用地點 3：台○市○○路○段○號3樓(303室)

二、 相關保存、操作設備或儀器

保存設備：-80℃冷凍櫃(101室) -20℃冰箱(101室) ...

操作設備：28℃培養箱(202室)、直立生長箱(202室)、離心機(AB-1234)(303室)、無菌操作台(303室)...

銷燬設備：高壓高溫滅菌鍋(303室)

****範例文件****

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

審查重點提醒：
**請說明各項使用設備之
放置地點**

****提醒：所有隔離處所（實驗室）及設備
名稱，均應與平面配置圖標示名稱一致。**



其他應檢附文件

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

三、保存、操作及使用後處理之管制方法(包含輸入物品之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及使用情形紀錄說明。)

1. 引進之 **OOO** 均於管制範圍(101 室、202 室及 303 室) (設施配置詳見隔離處所平面配置圖) 內保存及操作，未經防檢署同意，不會移至他處或分讓，亦不會於田間進行接種試驗。管制範圍皆為獨立空間且進行門禁管制。使用期間如引進之 **OOO** 或其衍生物逸散或發現有害生物時，將採取防治措施並立即通報及承擔所需費用。

(1) 保存管制：引進 **OOO** 後集中放置於-80℃冷凍櫃(101 室)保存並上鎖...

(2) 操作管制：**OOO** 培養在具有 HEPA 濾網之無菌操作台(303 室)進行，培養皿以石臘膜密封在 28℃培養箱(202 室)中培養。...菌液於-20℃冰箱(101 室)暫存。...感染 **OO** 植物時，於直立生長箱(202 室)進行操作....

2. 管制範圍(101 室、202 室及 303 室)之出入口設有氣密雙重門並可自動關閉，備有人員(手部及鞋底)消毒措施，出入口縫隙裝設毛刷及設置鞋底黏紙、窗戶均有防蟲紗網以避免逸散。
3. **OOO** 於實驗完畢後，連同剩餘 **OOO** 及其衍生物與廢棄物，包含樣品殘體、栽培介質、培養皿、水等包裝材料及所使用和接觸之工具、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他物品，均以高溫高壓滅菌處理後暫隔離保存於 303 室，於擬執行期限前會同檢疫人員勘驗後丟棄。

4. 使用期間相關之輸入、保存、操作及銷燬等使用情形皆會詳實記載使用紀錄。

範例文件

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

審查重點提醒：

1. 請詳細說明物品存放及實驗操作的地點與方式，以利了解**相關防逸散措施**。
2. 使用完畢後應**確實銷燬**，並**詳實記錄使用情形**，如使用日期、操作人員、使用數量及銷燬數量等。

****提醒：**所有隔離處所(實驗室)及設備名稱，均應與平面配置圖標示**名稱一致**。



其他應檢附文件

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

****範例文件****

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

四、其他補充說明(如使用或保存有不同隔離處所(如不同實驗室)，應敘明移動時避免輸入物品逸散之安全管理措施)

移動方式：管制範圍(101室、202室及303室)間之移動方法，均以培養皿以石臘膜密封，再以保鮮膜包覆及鋁箔紙覆蓋，確保隔離且無逸散之風險。相關使用或接觸之容器、工具、包裝材料、栽培介質、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他物品，均以高壓高溫滅菌處理。

審查重點提醒：

如輸入物品須於**超過 1 處隔離處所**
(如不同實驗室)使用或保存，應
敘明**移動時避免輸入物品逸散**之安
全管理措施

****提醒：**所有隔離處所(實驗室)及設備
名稱，均應與平面配置圖標示**名稱一致**。

其他應檢附文件

包裝方式及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

特定專案-其他應檢附文件 4-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式-範例

【本範例僅供參考使用，請依您實際狀況填寫】

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式(建議提供至少 300 字之中文說明，須注意內容應與申請書相符。)

一、 國外之運輸路線及方式(空運或海運。手提、貨運(透過如 DHL、FedEx 等快遞公司)或郵寄(郵政系統)。)

郵寄：由國外 **OO 廠商**將包裹清楚標示**內容物名稱**後經由**輸出國郵政系統**以**空運郵寄方式**寄至臺灣。

貨運：委託 **OO 運輸**，將物品以**空運方式**從輸出國運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手提：**輸入人**將物品以**手提行李方式**從輸出國提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二、 國內之運輸路線及方式(空運或海運。手提、貨運(透過如 DHL、FedEx 等快遞公司)或郵寄(郵政系統)。)

郵寄：由國外寄至臺灣後，檢附本案核發之輸入許可證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或檢疫站申請檢疫。經檢疫人員檢疫及加封後，方可將物品運抵至**隔離處所(101 室)**存放，經防檢署**轄區分署**核對無誤後再開啟使用。

貨運：貨到臺灣時，檢附本案核發之輸入許可證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或檢疫站申請檢疫，經檢疫及加封後，透過委託之 **OO 貨運公司**以**貨車運送**至**隔離處所(101 室)**。貨品於抵達後不拆封，於會同防檢署**轄區分署**核對無誤後進行貨品拆封。

手提：抵臺時，檢附本案核發之輸入許可證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或檢疫站申請檢疫，經檢疫及加封後提領至**隔離處所(101 室)**不拆封，經防檢署**轄區分署**核對無誤後再開啟使用。

範例文件

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

審查重點提醒：

1. 請載明實際**輸入港埠**(如桃園國際機場)。
2. 貨品抵達隔離處所後**不得自行拆封**；須**會同檢疫人員核對確認無誤後**，再進行拆封。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其他應檢附文件

包裝方式及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

****範例文件****

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

三、運輸時使用之包裝及其內容物

本產品為套組式產品，採三層包裝：

1. 主包裝：試管以螺旋蓋鎖緊，可防滲漏。
2. 輔助包裝：置於含小氣泡布之PP材質塑膠盒中。
3. 硬質的外包裝：將塑膠盒放入具保冷袋之保麗龍盒，再用硬卡紙箱運送。

四、其他補充說明(如有分批輸入請另說明。)

審查重點提醒：
確保運輸過程中**包裝完整穩固**，**避免檢疫物逸散或污染。**

其他應檢附文件

「首次輸入植物種子（苗）申請問卷」。

將問卷下載後，填寫完整，
再回傳至「填寫」。

4. 「首次輸入植物種子（苗）申請問卷」。(空白問卷：PDF、WORD) 

補充說明

生產地與出貨地不同、沿用前案隔離處所
或同批貨品有其他非檢疫物.....等，請在
此說明。

確認完成請按「送出申請」

補充說明

① 如輸出國與「採集或生長(產)點不同」請於本項補充說明，另如沿用前案之隔離處所，請註明前案案件編號。

* 補充說明

送出日期 2026/01/30

暫存 送出申請 返回

©202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版權所有

尚未完成請按「暫存」，下
次編輯，請至P101查詢。

尚未完成填寫請按「暫存」



下次編輯請至P301查詢。

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 專案輸入系統 謝孟芹 自動登出 29:46

首頁 / 專案輸入系統 / 未完成首次輸入申請

1 1. 專案輸入系統

- P000 申請案件查詢
- P100 特定植物檢疫及物品輸入許可
- P200 應施隔離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
- P300 未完成首次輸入風險評估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
- P301 新增申請案**
- P302 案件受理
- P303 隔離處所審查
- P304 核發同意許可函
- P305 使用紀錄登錄
- P306 檢疫記錄表登錄
- P307 隔離檢疫通知單登錄
- P308 同意許可函效期展延申請
- P309 同意許可函效期展延核准
- P310 使用期限展延申請

2 2. 未完成首次輸入申請

Q 查詢條件

送出日期		案件編號	
輸入人		輸入目的	-- 請選擇 --
所屬轄區分署	-- 請選擇 --	輸入物品類型	-- 請選擇 --
案件狀態	-- 請選擇 --		

Q 查詢 清除

3 3. 查詢結果，共 1 筆

案件編號	送出日期	聯絡人	預定輸入日期	輸入方式	案件狀態
修改		測試	2020/05/13	貨運(含快遞)	暫存

第 1 / 1 頁，每頁 10 筆，共 1 筆

補正

如接獲本署寄發之案件**補正通知信**，請至系統功能 **P301** 查詢案件編號，點選查詢結果後，依通知內容辦理補正。

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 專案輸入系統

自動登出 29:57

首頁 / 專案輸入系統 / 未完成首次輸入申請

未完成首次輸入申請 查詢條件 未完成首次輸入申請

1 P301 新增申請案

2 案件編號

3 查詢

4

查詢結果，共 1 筆

案件編號	送出日期	聯絡人	預定輸入日期	輸入方式	案件狀態
FI-115-000	2026/01/30			輸入人或代理人手提輸入	補正

第 1 / 1 頁，每頁 10 筆，共 1 筆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補正

如未能於期限（14天）內完成補正，系統將**自動結案**。

📄 未完成首次輸入 [↶ 返回](#) 首頁 / 專案輸入系統 / 未完成首次輸入

案件編號	案件狀態	補正
補正期限 2026/03/06	補正原因	



感謝閱讀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
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植物檢疫組（02-2343-1406，dpq@aphia.gov.tw）